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本府使用管理科05
電話：03-5518151#6357
傳真：03-5586160
電子郵件：10010967@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30043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新竹縣變使無障礙簽證項目表」、「新竹縣變更使用說明書」，應於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時檢附，請查照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配合內政部自102年1月1日起修正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法令適用日為102年1月1日後申請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請檢附旨揭表格。如需用前開表，請至本府工務處/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下載。
- 三、檢附本縣申辦建築物使用管理業務審查項目相關表格：「新竹縣政府變更使用執照加註事項表」、「變更使用說明書/違建項目簽證表」、「新竹縣室內裝修圖審/竣工審查表」、「新竹縣政府核發合法建築物證明申請書」請依申辦時備齊審查項目相關文件憑辦。
- 四、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檢附之無障礙設備施工圖說請依內政部100年5月2日台內營字第10008030492號函訂頒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繪製，勿直接引用設計規範圖例。

檢：b傳圖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3月20日
文	第 119 號

正本：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本府使用管理科07(含附件)、本府使用管理科08(含附件)、本府使用管理科15(含附件)、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05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變更使用說明書

- 一、變更標的：新竹縣 建築物(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 二、原領執照： 使字第 號 (建字第 號)。
- 三、原有用途：(第 層) 為 (類組)，面積 m^2 。
- 四、使用分區： 區。
- 五、變更內容：(第 層) 原核准為 (類組)，面積 m^2
全部變更使用為 (類組) 使用，餘同原核准。
- 六、說明：本案坐落 區得為 使用，經本事務所檢討相關法規，其停車空間、防火避難設備及消防設備皆尚符規定，且隔間及天花板皆依設計為防火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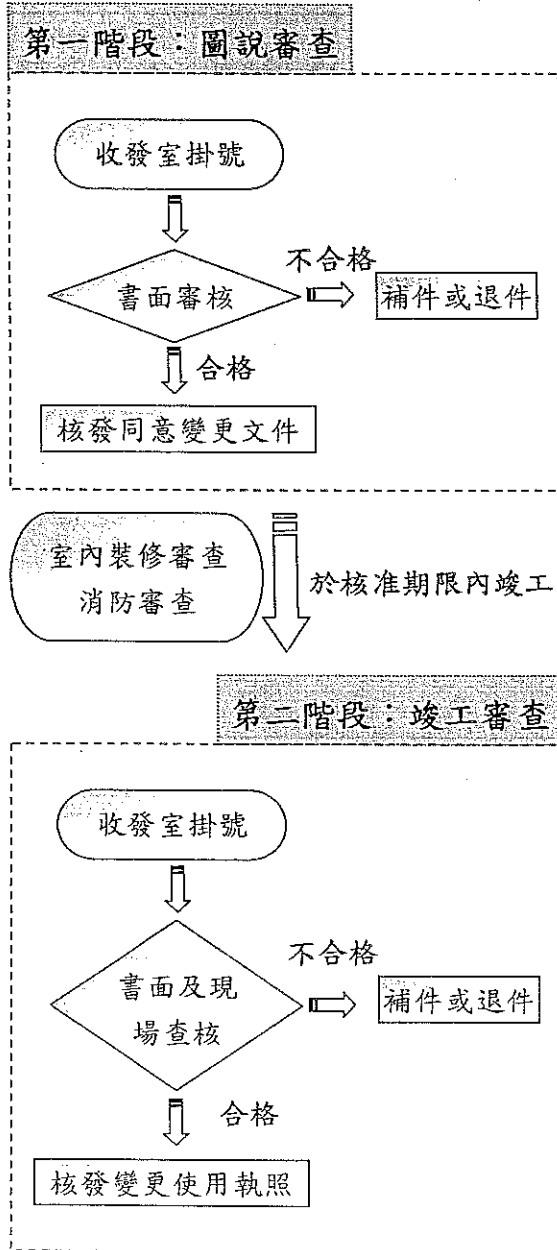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變更使用圖說審查\竣工審查辦理流程圖



項目	檢附資料	圖說審查	竣工審查
1	本府申請書(收文條碼)	○	○
2	其他機關(單位)回復簽會單、回復查詢公文、核定本、相關許可	○	○(※1)
3	建築執照書表(審查表、申請書、建築物變用途概要、委託書、檢討項目簽證表、地號表、起造人名冊、二維條碼)	○	○
4	變更使用說明書	○	○
5	使用執照謄本	○	○(※2)
6	權利證明文件	○	-
7	建物登記簿謄本、測量成果圖	○	-
8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	○	-
9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
10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4)
11	專業技師簽證結構計算書	○(※3)	-
12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3)
13	消防檢查合格證明	-	○(※3)
14	原核准執照圖說	○	○(※5)
15	變更範圍圖說(共2份,含副本)	○	○
16	變更範圍現況照片	○(※6)	-
17	變更範圍竣工照片	-	○
18	變更範圍違章建築圖說及照片(含檢附違建項目簽證表)	-	○
19	無障礙設施設計自主檢查表	○	-
20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	○(※1)

※1：視案件性質檢附

※2：得檢附影本

※3：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時檢附

※4：竣工時檢附變使範圍及違章範圍之安全鑑定書

※5：第一階段圖說審查核准圖

※6：案若涉及立面變更請另檢附該向立面現況照片

備註：

一、依最後一次核准相關圖面為準，無施工行為者，可一次備齊相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二、申請時如涉及法令要求應檢附相關資料者，仍應檢附該相關資料。

變更使用執照加註事項附表

1. 審查種類：

- 書面審查及竣工查驗併審。
- 先經書面審查合格後辦理竣工查驗。

2.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第 層) 原核准為 (類組)，面積 m²
全部(部分) 變更使用為 (類組) 使用，餘同原核准。

3. 圖說審查：

- 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審查許可文件：經本府 年 月 日府工使字第 號函同意變更。

4. 室內裝修加註：

- 室內裝修許可文件：

經本府 年 月 日府工使字第 號函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同意備查；

經本府 年 月 日府工使字第 號函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備查。

- 消防許可文件：

經本府消防局 年 月 日竹縣消預字第 號函會審符合規定(如消防局 年 月 日消防安全設備會審表所載)，

經本府消防局 年 月 日竹縣消預字第 號函會勘符合規定(如消防局 年 月 日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表所載)在案。

- 本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範圍內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日後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

5. 違章建築加註：

- 本案 之違建，面積： m²，業於 年 月 日移請(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查報。

6. 違反建築法加註：

-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業依同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處以罰鍰。
-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擅自變更使用，業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處以罰鍰。
-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 77-2 條擅自裝修，業依同法第 95-1 條規定處以罰鍰。

7. 其他加註：

- 本案辦理變更戶數，原核准戶數 戶，增加、減少 戶，變更爲 戶。

- 本案申請變更用途為補習班、幼兒園、托嬰中心、護理之家、復健中心、老人福利機構…等，符合建築法第 73 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惟仍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設置立案許可。
-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前項設施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辦理。
- 本案原核准法定車位 部、獎勵停車車位 部，增設車位 部，總計 部。現依規定增設法定車位 部（編號 號位於地上、地下 層），變更後法定車位 部、獎勵停車車位 部，增設車位 部，總計 部。

市 縣 (市) 鄉 (鎮、市、區) 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農舍起造人姓名	農舍門牌	農舍坐落地號		提供興建之地號		建造執照		使用執照		農業發展條例(後)取得土地(請勾選)		興建種類(請勾選)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積面(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積面(平方公尺)	字號	核發日期	字號	核發日期	前	後	個別興建	集村興建

承辦人

科(課)長

局(處)長

年 月 日

違建項目簽證表

項次	項目	內容	結果
1	地面層出入口 有阻礙(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屋頂平台 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直通樓梯內 阻礙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防火間隔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阻塞緊急進口 之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騎樓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陽台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天井違建 夾層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註：以上所述項目，應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並檢附違建位置圖、違建面積及現況相片，於申請案核准時，副本檢送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依規查報處理。

本案坐落新竹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築物，經現場勘查以上違建項目由建築簽證師負責，特此證明。
建築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修正規定 E1-1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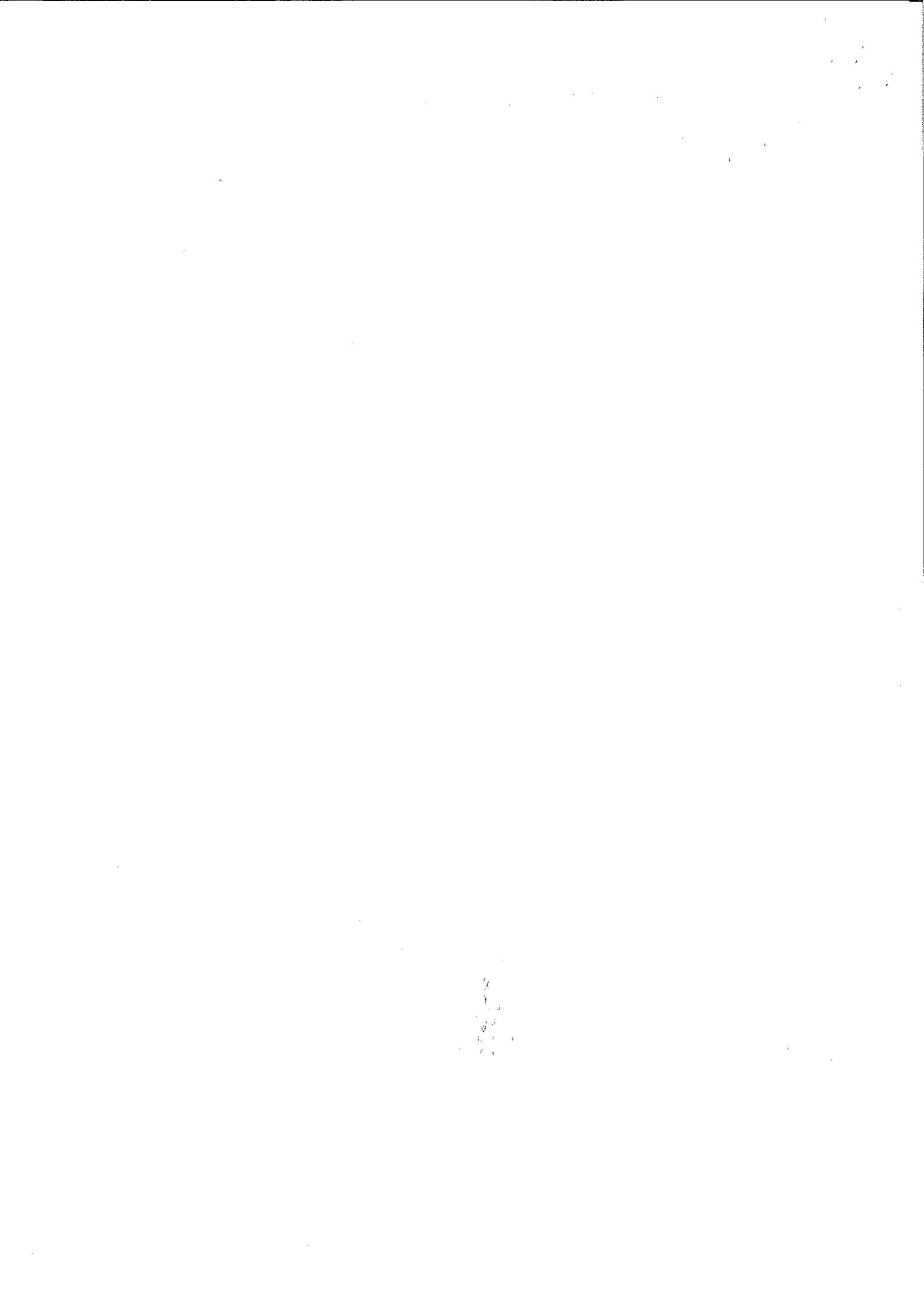
【併建造執照申請】 新建 增建 修建 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圖說部份】		
現況圖		
裝修圖		
裝修材料表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簽證表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呈判流程			

備註：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 (E1-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修正規定

(機關名稱)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E1-8)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 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 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 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 當視其情形, 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 _____ (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 防火塗料出廠(貨)證明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 名稱			施工廠商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 術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專任工程 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刷塗範圍 與空間名稱	施工期間
(簽章)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章)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章)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 (加侖)	刷塗面積 (m ²)	合格證明字號

【參、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 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説明：		説明：
	説明：		説明：

新竹縣政府核發合法建築物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申請地點	地址			
	地號	區	段	小段
構造種類		層數	※各層 建築面積	
※建築師	姓名		開業證書 等級字號	電話
	事務所 名稱		事務所 地址	
備註				
附註	1. ※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之建築物由建築師填寫。 2. 檢附文件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			

委 託 書

本人因事務繁忙，無法親自向貴府申請合法建築物證明特委託 _____ 全權代表本人申請有關資料之一切手續事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茲有建築物坐落地址 _____ (地段
號: _____) 申請合法建築物證明，建築物構造
種類、層數及各層建築面積確實為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且無擅自新
建、修建、改建或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行為，
若有不實願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負完全責任，特此切結說明。

此致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立切結書人(建物所有權人)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人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 217 條規定，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